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购投〔2024〕9号

九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世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地址：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2799号南昌佳海产业园2期120栋-江西世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5675091XB。

法定代表人：应淑华；联系方式：13807081550。

被投诉人1：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徽商商务中心B座17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3328654062。

法定代表人：欧阳宇；联系方式：18770075964。

联系人：王龙波；联系方式：18720950906。

被投诉人 2：国药医工（江西）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五路 666 号江西医药电子商务大厦（创力 E 中心）10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8QQDC3D。

联系人：李子文；联系方式：13907085465。

被投诉人 3：九江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采购磁共振等设备维保采购项目磋商小组。

投诉人对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九江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采购磁共振等设备维保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493-246106346015）”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向本机关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进行审查，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一、各方观点

（一）投诉人称

请求：我认为此次结果严重损害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希望取消国药医工（江西）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标资格，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重新评审。

投诉事项 1：国药医工（江西）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未提供本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望取消国药医工（江西）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标资格。

事实依据：据磋商小组回复称，国药医工（江西）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未提供本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而是提供母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这与磋商文件中评审办法内佐证材料（“供应商具有设备维护保养记录、设备图像输出系统、高清图像分析系统、叫号信息管理、放射设备操作管理等 5 大类别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权的，每提供一类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评审依据：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含名称表述差异，但功能类别属于上述类的软件或系统）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相违背，政府采购法中明确指出，政府采购中的供应商具有是指本身具有。政府采购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这些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这有助于在合同履行不能明确找到债务人时，弥补损失。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这是确定供应商独立人格的方式，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区分政府与企业，满足公有企业改革的需要。此外，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这些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因此，政府采购中的供应商资格和能力是针对供应商本身而言的，而不是针对其背后的母公司或厂家。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投诉事项 2：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希望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重新评审。

事实依据：国药医工（江西）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未提供本公司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第九条：“软件著作权属于软件开发者”的规定，参考质疑答复中提到的其提供的软件著作权为母公司授权取得的证书不属于其本身具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该公司与其母公司法人为同一人，为两家独立的具有单独民事责任能力的公司。按磋商文件规定，对应评审项不应该得分。质疑答复中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一条，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六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被投诉人 1 称

依据原磋商小组质疑答复函，经查国药医工（江西）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真实无误。国药医工（江西）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证书属其母公司通过授权取得，真实无误。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八条之规定软件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该项足以说明国药医工（江西）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三）被投诉人 2 称

首先，我方按照项目名称：九江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采购磁共振等设备维保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应标，并根据第四章评审标准服务水平-1 要求提供了 4 大类别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含名称表述差异，但功能类别属于上述类的软件或系统）：设备维护保养记录、设备图像输出系统、高清图像分析系统、放射设备操作管理；

其次，我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级证书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查询为真实有效证书；而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级证书著作权人国药集团（上海）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有偿授权此设备管理软件予子公司行使其软件著作权，我司使用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合理、合法、合规。

最后，我司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被投诉人 3 称

依据磋商小组商议，经查国药医工（江西）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真实无误。国药医工（江西）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证书属其母公司通过授权取得，真实无误。

依据磋商小组商议，经查国药医工（江西）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真实无误。国药医工（江西）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证书属其母公司通过授权取得，真实无误；且国药医工（江西）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响应文件中并不是通过联合体的方式参与评审。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八条之规定软件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该项足以说明国药医工（江西）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二、调查、核实情况

2024年8月15日组织各方召开质证会。质证会上各方主要观点如下：

投诉人除投诉书所述理由外，补充以下观点：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存在“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计分的情形，应组织重新评审。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存在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应当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被投诉人 1 主要观点如下：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服务水平-1 的供应商应该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供应商意思一致，即应该理解为参加投标人。

被投诉人 2 的主要观点为：1. 其所提供的国药医工云管理软件授权使用证明真实性、合法性；同时提供《2023 版国药医工基础信息化服务协议》及 2023 年度医工云软件使用费支付证明（每年年终根据当年医工云软件使用情况签订使用协议及支付软件使用费）作为佐证；2. 国药集团（上海）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其股权结构中占比 53%，是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能够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国药集团（上海）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我司存在绝对的关联性。综上，中标人认为：其并未背离招标文件应标，该使用国药集团（上海）医学工程技术医学公司所登记的医工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合理、合法、合规且所提供软件具备统一设备信息标识，做好记录并建立技术档案的功能，可协助医院进行信息化管理，并在维修过程中对采购人公开、透明的分析存在故障及提出合理化建议。

被投诉人 3 的主要观点为：第四章评审标准中服务水平-1 表述的“供应商具有”并没有要求供应商自身具有而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八条规定著作权可以授权取得，评审中我们审查了评审的材料，国药医工（江西）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合法授权取得相关软件的使用权，我

们认为是符合评审标准的，同时我们认为在评审过程中专家组成员在不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下具有相应的自由裁量权，我认为我们的评审没有错误。相关评审结果是经过专家组一致讨论的结果。

采购人认为：既然委托专家与代理机构进行评审，那么相关结果以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的评审结果为准。另，针对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标准中第二条中“服务水平-1”，他们更加关注的是供应商的创新能力，在遇到新问题后，能及时对相关软件进行升级改造。

监管部门在调查投诉过程中另外发现：

1. 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标准中第二条中“服务水平-1”中将“供应商具有设备维护保养记录、设备图像输出系统、高清图像分析系统、叫号信息管理、放射设备操作管理等5大类别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权”作为加分项，但该加分项内容同“采购需求”不完全匹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中规定的“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及《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指引》第一条第2款第2.6项规定的“存在设置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评审标准的问题”中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的情形。

2. 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标准中第二条中“服务水平-1”中将“供应商具有设备维护保养记录、设备图像输出系统、高清图像分析系统、叫号信息管理、放射设备操作管理等5大类别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权”表述同现行法律规定规定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种类主要包括两大类：人身权和财产权。其中人身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财产权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著作权种类中并无所谓的“登记权”。案涉评审标准采用著作权“登记权”的表述，违背招标文件需满足规范性、合法性及明确性的要求的规定。

经确认，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中标供应商国药医工（江西）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标准服务水平-1 要求提供的五大类别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权证书，分别为设备维护保养记录、设备图像输出系统、高清图像分析系统、叫号信息管理、放射设备操作管理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人为国药集团（上海）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通过国药集团（上海）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授权方式获取设备维护保养记录、设备图像输出系统、高清图像分析系统、放射设备操作管理等4类著作权的使用权。国药医工（上海）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中标公司的母公司，系中标供应商的大股东，占股比例为53%。

该采购项目已确定中标供应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1. 针对投诉事项 1：国药医工（江西）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是通过其母公司国药医工（上海）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授权取得，非自自身所有，同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标准中第二条中“服务水平-1”中的要求不符。故本机关认为，该投诉事项一成立。

2. 针对投诉事项 2：磋商小组根据自身专业水平，对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但在评审过程中，针对可能存在的评审标准表述不清晰的情况下，未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征询意见，存在一定的过失。但该过失非磋商小组故意为之，且考虑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具有独立性并有部分自有裁量权。故本机关认为，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三、处理决定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投诉事项 1 成立，中标无效；

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责令采购人应予废标，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九

江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动公开)

